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6-0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李建红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梁锦松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参会，委托潘承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本公司 9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立荣先生、李晓鹏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许立荣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

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任期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建红；委员：许立荣、李晓鹏、田惠宇、张峰；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承伟；委员：李建红、田惠宇、潘英丽、赵军；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桂林；委员：孙月英、洪小源、梁锦松、潘英丽；

四、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小源；委员：孙月英、李浩、苏敏、张健、张峰、梁锦松；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仕雄；委员：付刚峰、王大雄、黄桂林、潘承伟；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承伟；委员：李浩、苏敏、赵军、王仕雄。

上述成员中，许立荣、张健、王大雄、张峰和王仕雄等五位成员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根据监管要求，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雪萌女士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之前，仍将继续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田惠宇先生为招商银行行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浩先生为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唐志宏先生、丁伟先生、朱琦先生、刘建军先生、王良先生、赵驹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王庆彬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续聘为副行长。本公司对王庆彬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浩先生兼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 H 股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委任田惠宇董事、李浩董事为本公司 H 股授权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王良先生在取得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之后正式任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在此之前，授权王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许世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续聘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世清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卸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许世清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委任王良先生、沈施加美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王良先生任本公司公司秘书的正式履职时间自其公司秘书资格获得香港联交所许可或豁免之日起开始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许世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许世

清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卸任公司秘书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公司秘书简历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田惠宇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监事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2013年9月起任招商银行行长。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

唐志宏先生，1960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副行长。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

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丁伟先生，1957年5月出生，杭州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副研究员。招商银行副行长。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杭州分行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总行工会主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琦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副行长。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永隆银行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军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副行长。2000年9月起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常务副总裁、总行业务总监，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商信诺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副行长。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赵驹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

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招商银行副行长。2009年12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任瑞银投资银行（香港）中国区联席主席、亚洲区副主席。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秘书简历

沈施加美女士，1956年12月出生，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行政)硕士。200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现为卓佳集团行政总裁-中国及香港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执行董事，卓佳企业服务及中国顾问服务业务主管。沈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前会长(2007-2009)、前理事会成员(1996-2012)及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及前理事会成员(2010-2014)；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士。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2016年2月-2018年1月)，2009年起任税务局服务承诺关注委员会成员。沈女士曾代表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出任重写公司条例咨询小组会员。在其专业队伍支持下，沈女士亦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田惠宇先生、李浩先生、唐志宏先生、丁伟先生、朱琦先生、刘建军先生、王良先生、赵骏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行长、常务副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田惠宇为招商银行行长，聘任李浩为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聘任唐志宏、丁伟、朱琦、刘建军、王良、赵骏为招商银行副行长，聘任李浩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聘任王良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6年6月28日